

<<契约经济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契约经济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5818033

10位ISBN编号：7505818031

出版时间：1999-03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美）科斯 哈特,斯蒂格利茨

页数：462

译者：李风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契约经济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专门讨论契约的论文集，其作者几乎囊括了当代所有的著名经济学家。

经济学家们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契约经济学的有关问题。

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等人以古典企业为分析对象，指出了监督在团队中的作用，并由此确立了监督者应该成为产权所有的假说；分析了企业存在的原因并指出，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更需要所有权作为基础条件。

<<契约经济学>>

书籍目录

中译本序言撰稿人介绍1、导论 1 契约经济学的主要流派 2 各章涵盖的主题 3 第一组的两章 4 第二组的几章 5 第三组的几章 6 专题讨论和结语2、阿罗—布鲁范式与现代契约的理论：涉及信息和时间 1 导言 2 道德风险 3 逆向选择：可行解与最优度 4 逆向选择与竞争 5 一般均衡、契约和时间 6 结论 评论3、关于新制度经济学 1 租金的耗散和价格的惟一性 2 什么是交易成本？ 3 科斯定理及其解释 4 契约安排和“企业” 5 作为“企业”的政府 6 作为制度安排的产权 7 结论 评论 评论4、法律契约理论与不完全契约 1 导言 2 契约不完全的起因及其相关性 3 契约理论和契约纠纷 4 结论：理论和建议 评论5、乡村和区域经济结构的含义 1 导言 2 作为阿罗——德布鲁——麦肯齐模型的乡村经济 3 作为阿罗——德布鲁——麦肯齐模型的区域经济 4 在土地分割占有理论下的私人信息与消费异常 5 乡村经济中信息计量障碍 评论 评论6、契约与激励：契约条款在确保履约中的作用7、契约与经理市场8、金融中介、均衡信贷配给与经济周期9、专门知识、一般知识和组织结构10、契约理论与宏观经济波动11、专题讨论索引

<<契约经济学>>

媒体关注与评论

译者前言 为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契约经济学的有关问题，在这里有必要介绍契约经济学的来龙去脉。

契约经济学是近20年来现代经济学最前沿的研究方向之一，也是主流经济学最有前途的研究突破方向之一。

新古典经济学中无法解释的许多实际难题，运用契约经济学方法，都可以得到比较好的解释。

研究现代契约经济学的一批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于1990年聚集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一次有关契约经济学前沿问题的研讨会。

本书是将此次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收集成册出版的集子。

出席本次会议的著名经济学家有，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企业的主流契约理论的开创者——罗纳德·科斯，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将微观经济分析扩大到非传统分析领域的代表人物——加里·贝克尔，产业组织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琼·泰勒尔，产权经济学的开创者——阿门·阿尔奇安，利用现代契约理论研究企业理论的开拓者——奥利弗·哈特，契约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罗伯特·霍尔、约翰·穆尔，现代组织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米契尔·詹森和威廉·麦克林，新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哈罗德·德姆塞茨，斯蒂文·张五常，现代企业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本特·霍姆斯特姆，交易成本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克莱因，交易费用经济学的集大成者——奥利弗·威廉姆森，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信息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法与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艾伦·施瓦茨等等。

此次会议的主要形式是由一个人主讲，另外有2—3人对主讲人所讲的内容进行评论。

这种评论一针见血，切中要害，指出存在的问题，有利于读者分辨正误，理解问题的本质。

正是因为这一点，才使译者选中了此书。

契约一词，俗称合同、合约或协议。

英文为contract(or compact, or covenant)。

《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

”根据《法国民法典》的解释，所谓合意是指，签约双方当事人意见一致的状态。

契约的签订必须依据双方的意志一致同意而成立，缔约双方必须同时受到契约的约束；在《法国民法典》中，也包含着第三层意思，即契约自由。

首先，缔约是自由的，即是否与其他当事人订立契约，由当事人自主决定。

法律保护当事人在不受任何人妨碍和干涉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缔约，缔约双方具有签约内容和方式的自由，缔约双方约定的内容和采取何种方式由双方自由选择，并且由法律确认并具有法律效力。

其次，契约是正义的。

正义有两层意思：一是机会均等，二是签约内容的公正合理性。

正如梅因所说，契约关系使我们个人在不断地“向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状态移动，在这种新的社会秩序中，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因‘个人’的自由合意而产生的”。

经济学中的契约概念与法律规定的契约概念是很不相同的。

这两种概念有一定的联系，但有很大的区别。

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契约是指两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

现代经济学中的契约概念，比法律所使用的契约概念更为广泛。

它比法律上所使用的契约概念的内涵要宽泛得多。

不仅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也包括一些默认契约。

现代经济学中的契约概念，实际上是将所有的市场交易(无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显性的还是隐性的)都看作是一种契约关系，并将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

具体说来，古典契约与新古典契约、新古典契约与现代契约的概念都是不一样的。

下面作具体分析。

<<契约经济学>>

0.1 契约的起源 根据诺思的看法,要想对契约进行分类是很困难的。考虑研究的方便,可以分为原始人(史前社会)与现代人的契约安排及交易行为。后者又可分为人情式的交易与非人情式的交易以及互动的契约安排。在非人情式的交易行为和契约安排中,又可以分为古典式、新古典式的关系交易。

<<契约经济学>>

编辑推荐

经济学在提高社会财富生产能力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小到一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大到国家的经济政策，再大到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都要大量应用经济学的理论做指导。如果没有经济学，市场照样可以运作，但它的效率要大大降低，争论要大大增加。经济学在人类进步中做出了重大贡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